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外函〔2021〕15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河北省国际 科技合作基地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加快构建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体系，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按照《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冀科外〔2019〕10号）、《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冀科外〔2020〕3号）相关规定，我厅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合基地申报类型

河北省国合基地分为四种类型：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请各申报单位参照《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确定申报国合基地类型。

二、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我省国合基地建设布局和发展现状，结合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需要，按照“建平台、拓渠道、聚资源、提能力”的建设原则，2022年度国合基地认定重点支持方向是：

1. 培育建设国际创新园。本着“培育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研发基地、科技产业基地、产业聚集区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国际创新园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导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或地方特色产业，利用产业链条比较完整、集中的产业集群优势，积极开展与国（境）外政府机构、科研单位、知名企业、高校等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对产业科技发展具有引领、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申报国际创新园，除符合《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要求的基本条件外，申报机构还须与国（境）外政府机构、科研单位、知名企业、高校等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园区内与国（境）外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关系的企业达到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家以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2家以上。归口管理部门需对拟推荐的国际创新园进行调研论证并明确本级支持措施，由申报机构所在市级人民政府（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并将国际创新园建设列入厅市共建相关会商议题。

2. 鼓励支持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支持有关单位、机构立足我省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需求，在我省建设或引

进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或在国（境）外布局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等，搭建和拓展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与国外知名创新平台、科研机构、著名大学、企业开展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国际科技技术转移活动，促进国际优质创新资源在我省聚集或推动我省先进适用技术输出，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技术力量配置优化，为我省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支撑。申报机构须具备组织举办国际科技合作对接活动的条件能力，累计成功向我省或向海外转移转化技术成果 5 项以上。承担及参与我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对接活动的、活动现场签约项目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3. 重点支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建设。鼓励和支持我省有关单位和企业机构与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开展合作，引进国（境）外优质创新平台和关键技术项目，或在国（境）外建设布局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创新中心、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境）外先进技术或推动我省先进适用技术输出，促进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单位为省级及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承担过省级以上重点研发任务的优先支持。申报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开展完成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合作研发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优先支持。承担及参与我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对接活动的、活动现场签约项目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4. 鼓励支持企业机构“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支持我省企业机构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密集或“一带一路”国家，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方式依法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创新中心或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等，整合当地技术、人才、项目、服务等创新资源，开展科研开发、技术转移孵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引进来、走出去”活动。对于落地实施并取得成效的，根据国合基地类别，重点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上予以优先支持。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创新中心或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等申报国合基地的，建设依托单位须为国内母体公司。

按照《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国合基地的机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其中，国际创新园不超过 100 万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不超过 50 万元，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所属的或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创新中心或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的，须在当地完成注册或登记备案，且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关系。申报单位注册时间和海外企业机构的设立时间须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含）之前。

2. 申报单位具备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管理创新等实施方案，设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有引领和示范作用。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科技创新中心或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等在当地有固定场所，基础设施完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的科研条件、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取得较好的研发成效；技术转移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孵化能力，服务功能完备，有效聚集当地创新资源，并建立了对接国内产业，促进成果国内转化、产业化的工作机制。

3. 符合《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要求的申报条件。基地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4. 国（境）外合作对象须是国（境）外知名科研机构、著名大学、企业等，境内外合作双方签定相关科技合作协议，协议书有效期必须涵盖本次国合基地申报截止时间之后 1 年以上。申报时，需提供中外双方合作协议书（文本复印件和中文翻译件）及签约背景说明、签约照片等相关材料。

5.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以及有关管理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6. 申报内容及材料不涉密。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国合基地的单位，须填报《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报归口管理部门。

2.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填报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后，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按照《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和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专项评审有关程序内容要求，组织开展国合基地评审认定工作。

4. 申报单位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落实《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列入联合惩戒、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人员，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下列材料按顺序 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1册，简装，一式四份，其中1、3、4、5项必须提供，2、6、7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1）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含实施方案）。

（2）建设国际创新园申请（市政府）。

（3）基地依托单位营业执照 / 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创新中心或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还需提供

在驻在国（地区）注册登记证书、国内母体公司出资证明以及其他能证明海外创新机构与国内母体公司系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4）中外双方合作协议书（文本复印件和中文翻译件）及签约背景说明、签约照片等相关材料。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创新中心或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还需提供土地购置证明或与驻在国（地区）签订的工作场地租约（文本复印件和中文翻译件）。

（5）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取得的成果性材料。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创新中心或海外技术成果转化基地还需提供已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6）产学研合作协议，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复印件）。

（7）知识产权证书，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技术转移合同或协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报送相关事宜：

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8月5日

报送地址：省科技厅行政服务中心（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一楼，电话：85806198），《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含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jhzc@hebkjt.cn。

材料要求：纸质版胶装成册一式四份，《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含实施方案）电子版为 WPS 格式。

联系人：郭玉梅 赵书海

业务咨询电话：0311-86251062 85889240

- 附件：1.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
2.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 _____

基地类别： _____

基地名称：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填表说明

1、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包括基本信息表和实施方案两部分。

2、申请书中的申请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3、表中所涉及的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河北省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国合基地类别一栏只能单选。

4、表中“国际合作技术领域”可在以下范围内选择：信息通信、生物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先进制造、能源、资源、环境、海洋、农业、交通、地球观测与导航、现代服务、公共安全、航空航天、防灾减灾、人工智能、其他技术领域（请注明）。

5、表中所涉及的国际科技合作经费、项目、人才、成果等请列明时间。

6、表中所涉及经费（或资金）均折算为人民币。

7、各项情况要求如实填报，若无该内容可直接填“无”。

8、未尽事宜请参照《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基 本 信 息 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申请国合基地名称					国合基地类别	☐ 国际创新园 ☐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 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机构类型	☐ 科技园区 ☐ 科研院所 ☐ 高等学校 ☐ 创新型企业 ☐ 技术转移机构 ☐ 其他（请注明）_____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拥有专利数量		
职工总数	人		技术人员数		人		中高级技术人员数	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所属园区	是否属开发区： ☐ 是 ☐ 否 所属园区名称：			
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		上年度单位销售收入			上年度单位研发投入 / 销售收入		上年度单位国际科技合作投入		
万元		万元			%		万元		
国际合作技术领域									
已获批的其他研发平台名称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河北省重点实验室 ☐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 ☐ 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 院士工作站 ☐ 其它_____								
国合基地管理人员 (可自行增行添加)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专职人员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专职人员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专职人员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情况简介	
承担国家、省、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及其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情况（注明立项年度、计划类别、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分条列明）； 申报单位自主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请列明项目名称、合作单位、起止时间、项目内容。	

已取得的主要 国际科技合作 成果及解决的 关键技术问题	
简述在引进顶 尖人才和创新 团队方面的主 要工作	

简述三年内国际科技合作的目标与实施方案	
简述在本领域和地区在国际科技合作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与国外签署的主要科技合作协议、并购协议等（包括：签订时间、签约对象、协议名称、有效期限，分行列明）							
主要合作方式 （可多选）	01 人员交流；02 信息资料交流；03 技术咨询培训；04 引进技术；05 引进国外人才；06 分工合作研发；07 建立联合研发机构；08 建立海外创新机构；09 其他（可注明）						
国外主要合作伙伴 （如有多个，自行增行添加）	机构名称（中英文）					国别	
	外方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中英文）及邮箱						
	机构名称（中英文）					国别	
	外方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中英文）及邮箱						
	机构名称（中英文）					国别	
	外方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中英文）及邮箱						

国外主要合作伙伴的技术特点、优势及主要投入方式						
国内主要合作伙伴（如有多个，自行增行添加）	机构名称				所属地区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合作内容					
	机构名称				所属地区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合作内容					
	机构名称				所属地区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合作内容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万元）	专项经费（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经费概算 （专项经费按 本通知中各基 地类型的最高 支持额度概 算）	合计			
	专项经费概算说明：			

预算科目名称选择参考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间接费用。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生。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个)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生。		
	经济效益指标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生。		
	社会效益指标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生。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填写说明

一、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支出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 依据补助资金的功能特性，预计实施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2. 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3. 绩效目标应当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4. 设定绩效目标时要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实施期内如期实现。

二、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

绩效指标是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体系，是对绩效目标的分解细化和量化表述。

1、绩效指标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相关性。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绩效指标包括：指标类别、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值、指标值确定依据等内容。

指标类别及绩效指标描述：

产出指标，反映补助资金预期实现绩效目标的数量、标准、水平和效果，如“举办某些国际科技交流对接活动”、“合作研发某种新技术新产品”、“获得某些技术专利”、“完成某些国际技术转移转化”等。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指标值：表述符号全部采用“≥”“>”“≤”“<”。例如涉及计划完成率指标标准表述为：≥100%，≥95%，≥90%，<90%；涉及人数、次数等方面的数量标准表述为：≥1000，≥800，≥600，<600，并将数量单位（人数、万元、面积）附在指标值中。

评价标准：可采用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测算标准等数据。每一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要说明其确定依据，以进一步增强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

1、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2、行业标准，是指国家或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3、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4、测算标准，是指根据本部门实际和历年数据，经过科学论证测算的数据。

5、财政部认可的其他标准。

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公正，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申报受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取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 织 推 荐 部 门 意 见					
组织推荐部门		联系人		电话	
组织推荐部门的投入或支持措施					
组织推荐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创新园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申报国际创新园的单位在填写“基本信息表”的基础上，需编制《国际创新园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基本结构如下：

一、国际创新园建设的宏观背景及意义

二、园区在领域内的现有基础与优势

1、园区在相关领域的基础与优势

2、园区现有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3、对相关产业、技术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园区发展思路与目标

1、总体思路

2、功能定位

3、发展目标

4、发展重点

四、园区总体布局与发展规划

1、总体布局

2、发展规划（包括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规划）

五、国际创新园建设方案与内容

（此项内容需重点阐述）

六、园区运行机制

1、园区的运作机制

2、国际科技合作管理制度

3、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

七、保障措施

1、推动园区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保障制度

(包括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等)

2、推动国际产学研结合的措施

3、引进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和措施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单位在填写“基本信息表”的基础上，需编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施方案》。要求基本结构如下：

一、成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背景及意义（联合研究中心的名称/合作领域定位应兼顾当前合作状况及未来合作方向，不宜过宽）

二、本单位现有基础与优势

1、在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与优势（鼓励跨学科参与合作）

提供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或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撑材料

2、现有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2.1 提供与世界知名科研机构等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或备忘录；能够体现机构合作研发实力的材料；与国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合作研究情况（项目经费额度、合作成果、论文、专利等（重点）

2.2 海外研发机构已取得的成效，包括：技术成果、专利、标准、产品、效益等（重点）。

3、对相关研究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发展思路、目标与规划

四、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

1、联合研究中心运行机制

2、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制

3、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合作研发的措施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单位在填写“基本信息表”的基础上，需编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实施方案》，要求基本结构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战略意义

简述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的战略意义和指导思想，重点阐明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实施如何围绕科技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开展，特别是引进优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转化综合服务能力，对我省国际技术转移转化行业发展起到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等。

二、现有基础与发展优势

1、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服务资源配置

国际技术转移负责人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专业能力（技术、语言、管理、法律等方面）及相关工作经验；

2、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有可行的国际技术转移国际化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机构功能定位，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机制体制；

3、总体成效与典型案例

国际技术转移总体成效包括国际技术转移数量，实现的项目成果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示范和带动作用等；

通过 1-2 个典型案例，重点总结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工作成效，如何通过转移引进优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以及在实现项目的产业化等方面的经验，对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三、发展思路与建设目标

1、总体思路与目标定位

阐明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总体发展思路和目标定位，包括与国外相关科技园区、知名科技研发或服务机构建有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和测评等中介服务等国际技术转移的有效机制，以及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2、近期目标与重点工作

围绕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定位，提出最近 1-3 年的定性和定量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相关目标拟开展的重点工作。

四、运作模式与保障措施

1、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运作模式，包括服务内容、业务流程、盈利模式等。

2、当地政府、园区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发展所提供的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方面的支持。

3、本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在制度建设、人员投入、支撑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申报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的单位在填写“基本信息表”的基础上，需编制《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实施方案》。要求基本结构如下：

一、本单位现有基础与优势

1、在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与优势

提供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撑材料

2、现有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提供与国外科研机构等合作情况的介绍，如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或备忘录；能够体现机构合作研发实力的材料；与国外研发机构合作研究情况（合作成果、成果转化、论文、专利、产品等）

3、对相关研究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重点）

二、发展思路、目标与规划

三、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

1、运行机制及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制

2、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合作研发的措施

附件 2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汇总表

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申请单位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合作国别	所属技术领域	所属开发区	国合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归口管理部门